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套家电钣金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7 日，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00 万套家电钣金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虹技佳精工公司的家电钣金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迁建）项目位于绵阳高新区河边镇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公司租赁长虹智慧显示终端项目的标准厂房（G02 幢），从事家电钣金零部件等金属制品的加工、表面处理。项目内容包括：主要（配置）压铸生产线和喷涂生产线，对外进行金属盖板及结构件表面处理；车间设置有下列区、冲压区、焊接区、攻丝区、铆接区、清洗线、喷涂线等，安装设备有冲床、分条机、焊机、液压剪、折弯机、横切机、喷涂线、UV 固化机、机械手、冲压机器人等；项目主要工艺为下料、冲压、陶化、焊接和喷塑等，年加工 600 万套家电钣金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处理工序。企业劳动定员 655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 2 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喷涂线年运营 36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798-33-03-283607]JXQB-0118 号）文号备案。2019 年 9 月，由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8 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绵环审批[2019]138 号文下达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建设，次年 7 月完工，8 月调试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673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4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8%。

（四）验收范围

家电钣金零部件智能制造迁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办公和环保治理设施及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监测；固废处置、风险事故应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化内容有：

1、污水排放去向发生变化。因永兴污水处理厂（二期）原因；废水经管网排入永兴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达标后排入安昌河。

2、根据生产实际需求，卧式喷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卧式喷涂线固化废气通过 1 个排气筒，净化后统一排放。

3、增设工件打磨间；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台自带滤筒式除尘处理后排放。

4、项目未建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均依托园区已建危化库、危废库，满足需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有脱脂废水、水洗废水（脱脂及陶化清洗废水），厂区办公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水。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等，员工食宿依托园区已建设施。

（1）脱脂废水、水洗废水：项目建 1 套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调节+絮凝反应+沉淀+pH 调节”处理工艺；脱脂废水和水洗废水混合于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078-1996）三级标准（经园区工业污水排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兴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后尾水排入安昌河。

（2）蒸汽发生器排水：与生产废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生活污水依托园区预处理池进行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0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永兴污水处理厂（一期）处

理后尾水排入安昌河。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手工焊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漏印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挂具处理有机废气、不合格产品打磨粉尘。

（1）手工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喷塑粉尘：喷塑房和喷塑室均密闭，喷塑粉尘通过负压收集方式经高效旋风分离器、全聚酯滤芯除尘回收。

（3）喷塑固化废气：喷涂线产生的喷塑固化废气经“UV 光解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4）漏印有机废气：漏印室密闭。丝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打磨粉尘：不合格产品打磨量不大。采用设置密闭打磨房，打磨粉尘经干式打磨台自带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6）挂具处理有机废气：挂具炉分解后废气经过冷却（换热盘管+冷却塔）进入“二次燃烧（设备自带）+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7）天然气燃烧废气：包括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清洗线加热燃烧废气、喷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等。本项目清洗、烘干等需热过程，采用天然气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卧式喷涂线天然气燃烧废气等一起经排风系统抽至“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冲床、分条机、横切机、液压剪、攻丝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企业为降低噪声影响采取的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密闭、加强管理，定期保养设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有办公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有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槽渣及污水站污泥（滤饼）等。

(1) 一般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

(2) 危险废物：各类危废（废机油、废棉纱手套、退塑残渣、废活性炭、槽渣及污水站污泥）均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五)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依托位于园区西侧的危废间设置围堰及警示标志，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化学品依托园区专用危化品库房（G09 危化品库 4 间）。库房地面+墙边采取防水卷材+混凝土+防水砂浆防渗；库内设置“回”形收集沟收集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连续、稳定、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为日产 16000 套（件），占实际生产能力的 80%以上。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废水排口所测项目：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生活废水排口所测项目：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所测指标：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及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

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377-2017) 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 1#~4#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1~58dB(A) 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2~49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液）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棉纱手套、退塑残渣、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槽渣及污水站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搬迁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 ≤ 1.777 吨/年，氨氮 ≤ 0.133 吨/年；大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 ≤ 0.629 吨/年，二氧化硫 ≤ 0.096 吨/年，氮氧化物 ≤ 0.605 吨/年。

验收监测表明：符合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编制了环评报告，完成了废水、废气治理、噪声、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

2、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目前已整改建成并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由公司生产办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建立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等由办公室负责环境保护档案登记归档、保管。环保资料

基本齐全。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5、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明确规定了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应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厂区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加强岗位培训，严格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等。

6、公众意见检查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针对项目周边的居民共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根据调查结果，项目所在周边居民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

- 1、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使用；
- 2、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3、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4、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问题；
- 5、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5107067939983757008X）；
- 6、本项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建设完成，不存在需分期验收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满足本项目运行要求；
- 7、建设单位该建设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发生等；
- 8、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

结论明确、合理；

9、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家电钣金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迁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台账，及时清运。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张华 王红芳 王红芳

参加验收人员：张华、黄胜、朱静云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套家电钣金零部件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 长	陈 华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工 程 长	13881159859
成 员	张 毅	四川久远环保安全咨询公司	总工、高工	13548316821
	黄 彬	西南科技大学	副教授	13890160587
	朱 静	西南科技大学	教授	13981174928
	陈 彬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班 长	1399010213
	王红芳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	13890101263
	张 丹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	18009062072
	尹 伟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5928206507
	王 江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608161102